

佔旺「畫家」涉非禮 14歲女童被捕

6·17集會「半裸」指罵搗政改市民 與2007年猥未成年女童被告同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齊正之）去年「佔中」期間長期在旺角「打臺」的一名男子，上月因涉嫌在旺角一宗非禮未成年少女案被捕，他早前在法院提堂。本報翻查資料顯示，現年27歲被告潘運瑋是「佔旺」時綽號為「畫家」的男子，而他也與2007年同樣涉及一宗未成年女童被非禮案，其後被法庭定罪的被告「同名同姓」。在上月17日立法會審議特首普選決議案時，上身赤裸的「畫家」也出現在立法會大樓外的反政改人群中，並曾破口大罵搗政改人士。



▲綽號「畫家」的潘運瑋，常赤裸上身，在彌敦道「打臺」。

▲潘運瑋（右二）上月曾在立法會外用粗言穢語及粗鄙手勢，向搗政改人士指罵。

案情透露，一名14歲女童於6月11日在旺角花園街遭一名男子以「看畫」為名非禮，其母於6月25日得悉事件後隨即報案。警方經初步調查，當日將懷疑涉案的潘姓男子拘捕，他被控非禮未成年少女罪名，翌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法官將案延至本月中旬聆訊。

涉8年前三度強姦女童 辯稱智商低

本報翻查有關資料，得悉涉案被告名為潘運瑋（27歲）。根據法庭紀錄，記者發現一名與他同名同姓的男子，涉及8年前一宗被警方指控涉及屯門區三度強姦及非禮一名14歲女童的案件。

據2007年7月在屯門裁判法院的審理資料顯示，報稱無業、當年19歲的潘姓被告，被控兩項強姦罪及一項非禮罪。

控方指女童與被告相識，在2006年6月期間，被告分別於屯門某屋邨停車場平台、遊樂場傷殘人士廁所及停車場梯

間犯案。控方又稱，至2007年5月，受害女童向社工坦白事件後才揭發案件，警方其後在羅湖口岸把當時由內地返港的涉案潘姓男子拘捕。但辯方當時在庭上稱，被告的腦部曾受創，其智商較常人為低。最後，法庭判其非禮罪成。

常在彌敦道「打臺」 涉襲警毆打被捕

本報從其他渠道證實，去年「佔旺」期間一名綽號「畫家」的男子，長期在彌敦道一帶「打臺」，並多次與反「佔中」人士，甚至執勤的警察發生肢體衝突；而他因涉及多宗「襲警罪」及「在公眾場所毆打罪」被警方拘捕，當時該名27歲的男子承認自己叫「潘運瑋」。

在6月17日，當立法會審議特首普選決議案時，半身裸露、頭戴眼罩的潘姓「畫家」則擠在立法會大樓外反政改人群堆中多次發難，並用粗言穢語及粗鄙手勢，指罵對面的搗政改人士。

「孖煙凶惡人」涉多宗毆人

在去年「佔旺」期間，人們常見到一名自稱「畫家」的潘姓男子赤裸上身，僅穿「孖煙筒」在「佔領區」內四處遊走，由於他身材高大，但態度囂張，不時向附近觀看的市民，甚至執勤的警察吼叫。由於「畫家」涉及多宗毆打案，多次被警方帶走調查。早前有視頻在網上流傳，一名外貌與「畫家」十分相似的男子，當街向一名身材矮小的中年婦女吼叫，並拍打對方頭部。

據悉，潘男在西洋菜南街擺檔多年，是一名「塗鴉畫家」。「佔旺」期間又將其檔位擺在彌敦道「佔領區」。去年10月22日的下午，一批反「佔領」人士在場指摘有關霸佔行為時，赤裸上身的「畫家」突然衝出，與反「佔領」者發生肢體衝突，導致眼角流血。當晚他又被高空擲下的漆油溝屎彈掙中，染得半邊身又紅又臭。

常參與「鳩鳴」曾推撞警被帶走

在「佔旺」失敗後，「畫家」亦曾多次參與旺角「鳩鳴」行動，其中在12月18日晚上，數十名「鳩鳴」者途經波道街時，被警員截停及要求散去。混亂中，有途人向警員投訴遭人推撞，警員向在場的「畫家」查詢時，有人拒絕合作並發生推撞，其後他被警方帶走。

當街打婦頭片段 網上熱播

在今年5月，網上流傳一段數十秒的視頻，畫面顯示一個模樣及身形均與「畫家」十分相似的男子，在旺角街頭將一名中年女子逼在牆邊。該女子狀甚委屈地說「對唔住」，但有人依然用手猛力拍打該女頭部，女子隨即大哭。此時在旁有人勸，但「惡男」只說：「唔好嘈，家事！」對此，不少網民看後深表憤怒，紛紛譴責「惡男」欺凌女性的行為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

安慶臺檔販後人 申逆權侵佔敗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早於上世紀40年代，已向當時的市政局取得固定攤位牌照，設於中環安慶臺階梯上的一個小販檔，遭毗鄰大廈業主指其侵佔私人地方，要求法庭頒令收回土地擁有權，已故小販的兒子遂以「逆權侵佔」為由，向大廈業主提出反申索。高等法院昨頒下判詞，裁定小販敗訴兼支付雙方訟費。判詞指出，政府發出的固定攤位牌照，只限用作小販在私人地方作擺放攤檔用途。

原訴人紀廣發展有限公司及曾富強（譯音），是中環雲咸街18號愛雲大廈業主，涉案的兩個攤檔與愛雲大廈相隔一道樓梯。案中被告分別為朱尖美（譯音）及於毗鄰經營「胡姬花店」的持牌人胡芷玲，胡早前已與大廈業主達成和解。

朱在早前審訊時稱，先父及母親於1947年在該攤檔經營「補衫」生意，直至1963年因雲咸街部分需重建，於是先父把原本舖位搬至對面，即涉案地段，到1985年因雲咸街建商業大廈，其舖位進一步移至階梯的較高處。

官：牌照只限小販作擺放攤檔用途

判詞指，朱的雙親已先後去世，沒有證據支持小販檔曾於1963至1985年間營業，而朱的供詞指自己於1973年後已遷出安慶臺，亦絕少協助雙親擺檔；判詞續稱，政府發出固定攤位牌照只是限作小販作擺放攤檔用途，故不符合「逆權侵佔」資格。

記者曾到上址採訪，有街坊稱，小販攤檔已於兩個月前全部搬遷。

熱烈祝賀

香港回歸祖國18周年

誌慶



長江集團



南豐集團

NAN FUNG GROUP

致意